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签署文件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告知了全体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郭宏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郭宏新、冯晓强、马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